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第 13 條第 2 項。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職訓補助辦法）。
- 四、職業訓練法。

貳、目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貫徹政府輔導就業暨培育國家建設人力政策，因應社會就業競爭環境，透過職業訓練補助，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多元訓練管道，培育企業所需人才，順利就業，亦為扶助退除役官兵家庭經濟穩定，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適用對象：

退除役官兵年滿 18 歲以上之配偶、子女（以下稱退除役官兵眷屬）。

肆、申請條件：

- 一、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訓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定本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
- 二、以退除役官兵為申請人，填具參訓申請表（格式同職訓補助辦法第 4 條附件一），並檢附眷屬身分證明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及職業訓練課程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通訊）地之榮民服務處（以下稱榮服處）提出申請。
- 三、經榮服處同意後，通知退除役官兵眷屬參訓，並登錄「職業訓練網/職訓補助」項下。

伍、訓練費用補助：

- 一、補助次數：與職訓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退除役官

兵訓練費用補助次數合併計算，每年限申請 2 次。

二、補助額度：與職訓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退除役官兵訓練費用補助總金額合併計算。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補助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為上限。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眷屬：補助總金額 4 萬元為上限。

三、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不適用首次參訓得予全額補助之規定。如退除役官兵眷屬已先行提出職訓補助申請，且獲得訓練費用補助，爾後退除役官兵本人僅能就剩餘補助額度運用，不再適用首次參訓得予全額補助之規定。

陸、補助申請方式：

退除役官兵眷屬完成職業訓練課程之翌日起 4 個月內就業，以退除役官兵為申請人，依職訓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同意書（格式如附件）、身分證明資料及下列文件，向榮服處申請補助：

一、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同職訓補助辦法第 6 條附件二）。

二、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繳費收據正本。

四、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五、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並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但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

柒、審查方式：

一、榮服處收件後檢視文件，依職訓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審核是否齊備，如需補正，榮服處應通知申請人於 20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經榮服處審查符合申請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不符申請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

二、退除役官兵眷屬不予補助情形如下：

(一)非本計畫適用對象。

(二)未附身分證明資料或同意書。

- (三)退除役官兵於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 (四)申請時退除役官兵已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
- (五)申請時退除役官兵眷屬已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
- (六)訓練課程非本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
- (七)參訓前未依規定申請核准。
- (八)退除役官兵逾補助次數。
- (九)退除役官兵逾申請期限。
- (十)申請補助課程已由政府提供全額訓練費用之補助。
- (十一)退除役官兵或眷屬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
- (十二)退除役官兵或眷屬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

捌、查核事項：

為查核本實施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輔導會及榮服處得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提供就業佐證資料，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資料。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已詳閱且知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內容，茲同意本人眷屬（配偶子女）_____（姓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報名參加_____（訓練機構名稱）_____辦理之_____（訓練課程名稱）_____，並同意其訓練費用補助與本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總金額合併計算。

此致

○○○榮民服務處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眷屬聯絡電話：

眷屬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